

油茶种苗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LWLT-

甲方（订购方）：南宁市罗文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锦春路 15 号威宁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771-3380658

乙方（供苗方）：

法定代表人：

种苗经营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因造林的需要，向乙方购买岑软油茶苗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种类、品种、质量、数量、金额

种类	品种 (品系) 名称	苗木质量			数量 (株)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地径 ≥cm	苗高 ≥cm	其它 指标				
扦插苗 (容器苗)	岑软油茶 3 号	0.80	80	3 年生大 苗，容器规 格为直径 (填充基 质后) ≥15 厘米，冠幅 30*30 厘米 以上，根系 发达	350000			
含税合计	元整(¥ .00) 以甲方实际提苗数结算							

二、油茶种苗质量检验及检疫

乙方发货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颁布的油茶种苗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林木种苗检验、检疫，并随货向乙方提供种苗标签、调拨单、质量检验证书和植物检疫证书。检验检疫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包装、装运费用及损耗负担

起苗、包装、包装材料及装车由乙方负责，苗木运输和卸车由甲方自行安排，并承担所需费用。

乙方负责承担每次提苗运输过程中的苗木损耗成本，需额外免费供应当次提苗总数的 4%苗木作为备损。

四、供苗时间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五、供苗地点

乙方苗圃。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南宁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的交易保证金扣减应付交易中心服务费后余额 XXXXX (¥XXXX.XX)，该剩余款项用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完成最后一批苗木采购结算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定金即人民币 万元整 (¥ .00)，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定金冲抵甲方应支付的最后一批苗木款（多退少补）。起苗装车前，甲方付清全部款项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在收到货款后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八、质量责任

乙方保证所供油茶苗木为自治区相关部门确认的良种油茶，符合油茶种植相关补助申请兑现政策要求，不弄虚作假，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不属于良种油茶或其它种苗问题造成甲方无法申请兑现补助等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如乙方供苗时未提供种苗检验、检疫等证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交付期限不顺延。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自身责任，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供苗时间内，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苗，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或按量供苗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供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

付的定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苗木，若乙方提供苗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供苗，由此产生逾期的，按照逾期责任的约定处理，若乙方重新供苗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它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宁市罗文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月 日